证券代码: 837749 证券简称: 集和品牌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及其 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 规则》")以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 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

第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 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 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 公司应当就

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十七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第二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二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 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 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 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

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 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签发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 (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 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 三方泄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 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